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 (1) 含對第 34 頁杠杆比率的修訂
- (2) 含對第 35 頁杠杆比率通用披露模板的修訂
- (3) 含對第 36 頁國際債權披露章節的修訂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頒牌照，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聯營公司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載於第 3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 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 7 頁之權益變動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Mario Antonio V. Paner

Estelito C. Biacora

Marie Christine O. Lopez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Jose Esteban Salvan

Joseph Albert L. Gotuaco

Tomas S. Chuidian

Edgardo O. Madrilejo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a)條規定，所有董事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董事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沒有成為某些安排的其中一方，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能持有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公司須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認可機構之公開披露如全面收益表、事務狀況及資本充足訂下最低標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已全面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香港，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半年結算至	
	附註	30/06/2015 港幣千元	30/06/2014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3,023	3,039
利息支出		(1,060)	(1,073)
淨利息收入		1,963	1,966
其他經營收入	5	14,020	11,873
經營收入		15,983	13,839
經營支出	6	(12,935)	(9,2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48	4,581
所得稅費用	7	(482)	(759)
年度利潤		2,566	3,822
其他全面收益:			
<u>期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329	72
本期間全面收益		2,897	3,894


第 8 至 28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8	200,777	118,49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	62,105	54,262
持至到期日證券	10	60,817	63,646
墊款及其他賬款	11	70,161	83,004
當期稅項資產		-	356
可供出售證券	12	122,823	26,225
投資聯營公司	13	-	-
固定資產	15	2,586	2,472
遞延稅項資產		77	77
總資產		526,150	445,131
負債			
客戶存款	16	340,874	264,686
其他應付款項		8,062	6,146
應付稅項		20	-
遞延稅項負債		-	-
總負債		348,956	270,832
權益			
股本	18	75,000	75,000
留存收益	19	102,153	99,587
投資重估儲備	19	41	(288)
		177,194	174,299
總權益及負債		526,150	445,131


Jose Esteban J. Salvan
董事


Mario Antonio V. Paner
董事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8	190,120	107,683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	53,573	45,758
持至到期日證券	10	60,817	63,646
墊款及其他賬款	11	69,414	82,246
當期稅項資產		-	327
可供出售證券	12	129,627	122,823
投資聯營公司	13	-	-
投資附屬公司	14	500	500
固定資產	15	2,523	2,405
遞延稅項資產		77	77
總資產		506,651	425,465
負債			
客戶存款	16	340,874	264,686
其他應付款項		6,859	4,034
應付稅項		20	-
總負債		347,753	228,720
權益			
股本		75,000	75,000
留存收益		83,857	82,033
投資重估儲備		41	(288)
		158,898	156,745
總權益及負債		506,651	425,465


Jose Esteban J. Salvan
 董事


Mario Antonio V. Paner
 董事

第 8 至 28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000	(45)	93,612	168,567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5,975	5,97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43)	-	(243)
年度總全面收益	-	(243)	5,975	5,7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000	(288)	99,587	174,299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2,566	2,5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329	-	329
期間總全面收益	-	329	2,566	2,8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5,000	41	102,153	177,194

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691,649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1,691,649 元) 從留存收益中撥出作為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是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就審慎監管目的規定而設立的。該儲備的變動(如有)，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在留存收益中處理。

第 8 至 28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000	(45)	76,924	151,879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5,109	5,10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43)	-	(243)
年度總全面收益	-	(243)	5,109	4,8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000	(288)	82,033	156,745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1,824	1,8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329	-	329
期間總全面收益	-	329	1,824	2,15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5,000	41	83,857	158,898

- 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691,649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1,691,649 元) 從留存收益中撥出作為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是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就審慎監管目的規定而設立的。該儲備的變動(如有)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在留存收益中處理。

第 8 至 27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頒牌照，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號娛樂行二十三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過渡和保留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87條所載的「賬目和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制。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在附註4中作出披露。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此修改澄清了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改亦考慮了結算機制。此修改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刪除了透過發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僅影響財務報表的披露但不影響業績及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之合併」。此等修訂意味着許多基金和類似實體將獲豁免合併其大部分子公司。取而代之，基金和類似實體可以公平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來計量其子公司。此等修訂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表現出某些特點的實體提供豁免。改變亦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引入投資實體須作出的披露。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改和解釋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標準、修訂和解釋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 (OCI) 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 (P&L) 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使用的已產生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明確界定套期有效性測試，放寬了對套期有效性的規定。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實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358 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是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運作而獲得或有权承受不固定回報，並能夠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被視為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盈利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時全部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需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采用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 20% 至 50% 的表決權。

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於購入後將應占聯營公司之損益記入全面收益表內。當本集團應占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了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d)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和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在有關期間內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個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全數貼現，或貼現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如適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期權)來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此項計算包括合約各方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和優惠金(屬於實際利率的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損失而折減價值時，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一般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確認。

服務費按照有關服務合同，通常按比例地於期間內確認。

佣金收入在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厘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客戶墊款。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作買賣用途時產生。

貸款及應收款初始以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除減值虧損。

(ii) 持至到期日證券

持至到期日證券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

(iii)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有意圖作無限期持有，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利率、匯率或股價的變動而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沖銷或減值，其時在投資重估儲備內先前確認的累計損益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則在有關現金貸予借款人時列賬。

在從投資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值

公平值為市場從業人員間於計量日期在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取得或被支付以轉移負債的價格。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乃根據報告日期交易結束時之所報市場價釐定。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在且僅在初始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以致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且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

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包括：
 - 該組合之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對單項金額非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或組合評估。如果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金額是否屬重大）存在減值情況，則本集團將該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該資產的賬面金額通過使用撥備帳目而調減，損失金額則確認於全面收益表內。如果金融資產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對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可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不論抵押品是否能被收回)。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即根據本集團評級過程所考慮的資產類別、業界、地理區域、抵押品類別、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本集團內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記錄為基準。歷史損失記錄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沒有對歷史損失記錄所依據的該期間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及移除於歷史期間出現但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

資產組別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應反映各期間的相關可觀察數據的變動並與該變動作一致的改變。本集團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的任何差異。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撥備。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通過調整撥備帳目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往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按照實際利息法於金融負債期內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j)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執行。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並在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l)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成本或重估值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3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m)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各司法管轄地區之適用稅法,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支出。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使用該等虧損時,所得稅虧損的稅務影響將被確認為資產。

遞延稅項在全面收益表支銷或記賬,但若其與在權益直接支銷或記賬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例如物業重估)。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根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估計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負債已列為應計項目。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托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p)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直接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折算差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內。

(q)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支銷。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作為撥備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被肯定，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s)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t)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或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u)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授託人身份，代表個人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

(a) 持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固定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允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銷成本計量。

(b) 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債券投資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截止年末和截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分類為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債券的投資進行評估。在个别基础上对任何减值的评估，是基于判断确定的，且判断參照各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和信用評級、以及行業發展和市場狀況作出。本集團已確定並無客觀或特別跡象表明存在其任何其他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

(c) 所得稅

在適用有關稅收規則時，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某些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是不確定的。在此情況下，需要在厘定集團所得稅撥備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合理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4 利息收入

	集團	
	半年結算至	
	30/06/2015	30/06/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利息收入	1,922	1,17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01	1,869
	<u>3,023</u>	<u>3,039</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5 其他經營收入

	集團	
	半年結算至	
	30/06/2015 港幣千元	30/06/2014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795	6,000
匯兌收益	1,039	3,1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2,083	2,749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3	-
其他收入	100	-
	<u>14,020</u>	<u>11,873</u>

6 經營支出

	集團	
	半年結算至	
	30/06/2015 港幣千元	30/06/2014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 薪酬及工資	3,917	3,437
- 未使用年假	0	0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06	100
- 其他福利和津貼	1,179	954
房產租金	4,591	2,211
折舊(附註 18)	291	29
核數師酬金	100	81
通訊支出	156	261
其他經營支出	2,595	2,185
	<u>12,935</u>	<u>9,258</u>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截至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 16.5%)計算。

計入損益之稅項組成如下:

	集團	
	半年結算至	
	30/06/2015 港幣千元	30/06/2014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82	759
本期稅項	<u>482</u>	<u>759</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8 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652	203
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45,605	59,064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4,520	59,224
	<u>200,777</u>	<u>118,491</u>
	公司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36,613	49,469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3,507	58,214
	<u>190,120</u>	<u>107,683</u>

9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到期日在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42,478	34,755
- 到期日在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9,627	19,507
	<u>62,105</u>	<u>54,262</u>
	公司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到期日在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33,946	26,251
- 到期日在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9,627	19,507
	<u>53,573</u>	<u>45,758</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0 持至到期日證券

	集團及公司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債券		
- 於香港之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發行	-	3,226
- 非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37,464	33,280
- 於香港之外上市及由銀行發行	23,353	27,140
	<u>60,817</u>	<u>63,646</u>
上市證券市值	<u>22,974</u>	<u>29,910</u>

11 墊款及其他賬款

	集團		公司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客戶墊款	63,363	76,335	63,363	76,335
其他賬款	6,798	6,669	6,051	5,911
	<u>70,161</u>	<u>83,004</u>	<u>69,414</u>	<u>82,246</u>

12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及公司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債券		
- 於香港之外上市及由銀行發行	58,230	63,051
- 於香港上市及由銀行發行	12,052	8,016
- 於香港之外上市及由公司實體發行	10,483	4,232
- 於香港上市及由公司實體發行	1,702	1,713
- 於香港之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38,619	42,567
- 非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8,541	3,244
	<u>129,627</u>	<u>122,823</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3 投資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1,137	1,137	1,137	1,137
虧損份額/減值虧損準備	(1,137)	(1,137)	(1,137)	(1,137)
	<u>-</u>	<u>-</u>	<u>-</u>	<u>-</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國家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本%	主要業務
AF Capi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49	暫無業務

聯營公司暫無業務，因此沒有該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14 投資附屬公司

	公司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u>500</u>	<u>500</u>

各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在香港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BPI Nominees Limited	代理及信託服務	-	-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匯款服務	19,999	18,796
Begara Company Limited	暫無營業	-	-
Hilldale Company Limited	暫無營業	-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5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9	610	1,239
累計折舊	(572)	(511)	(1,083)
賬面淨值	57	99	1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	99	156
增加	2,583	284	2,867
折舊開支	(469)	(82)	(551)
期終賬面淨值	2,171	301	2,4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12	929	4,141
累計折舊	(1,041)	(628)	(1,669)
賬面淨值	2,171	301	2,4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71	301	2,472
增加	11	841	852
折舊開支	(447)	(114)	(561)
出售/核銷		(177)	(177)
期終賬面淨值	1,735	851	2,58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23	1,770	4,993
累計折舊	(1,488)	(742)	(2,230)
出售/核銷		(177)	(177)
賬面淨值	1,735	851	2,586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5 固定資產(續)

	公司		總額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4	395	949
累計折舊	(554)	(352)	(906)
賬面淨值	-	43	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43	43
增加	2,583	266	2,849
折舊開支	(430)	(57)	(487)
期終賬面淨值	2,153	252	2,4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4	490	1,044
累計折舊	(554)	(238)	(792)
賬面淨值	-	252	2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53	252	2,405
增加	11	816	827
折舊開支	(432)	(100)	(532)
出售/核銷		(177)	(177)
期終賬面淨值	1,732	791	2,5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594	1,125	3,719
累計折舊	(862)	(334)	(1,19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1,732	791	2,523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6 客戶存款

	集團及公司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定期、即期及短期銀行存款	<u>340,874</u>	<u>264,686</u>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摘要如下：

	集團及公司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擔	<u>24,582</u>	<u>21,042</u>
	<u>24,582</u>	<u>21,042</u>

信用承擔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本集團並無與對手達成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19 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錄 11 中第 78 條的規定，以及參照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B 條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 條的要求，包含本公司與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之綜合比率。

下表以會計綜合及監管綜合角度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公布財務報表之 資產負債表 30/06/2015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計算 範圍內 30/06/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777	200,77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105	62,105
持至到期日證券	60,817	60,817
墊款及其他賬款	70,161	70,161
當期稅項資產	356	356
可供出售證券	129,627	129,627
投資聯營公司	-	-
固定資產	2,586	2,586
遞延稅項資產	77	77
總資產	<u>526,150</u>	<u>526,150</u>
負債		
客戶存款	340,874	340,874
其他應付款項	8,062	8,062
應付稅項	20	20
總負債	<u>348,956</u>	<u>348,956</u>
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177,194	177,194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177,194</u>	<u>177,194</u>
總股東權益	<u>526,150</u>	<u>526,150</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下表將披露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資本披露模板的資產負債表資本部分對帳：

	公布財務報表之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計算 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本部分定 義參照提示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777	200,77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105	62,105	
持至到期日證券	60,817	60,817	
墊款及其他賬款	70,161	70,161	
當期稅項資產	-	-	
可供出售證券	129,627	129,627	
投資聯營公司	-	-	
固定資產	2,586	2,586	
遞延稅項資產	77	77	(1)
總資產	526,150	526,150	
負債			
客戶存款	340,874	340,874	
其他應付款項	8,062	8,062	
應付稅項	20	20	
總負債	348,956	348,956	
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177,194	177,194	
股本	75,000	75,000	
其中：繳足股款	75,000	75,000	(2)
保留溢利	102,153	102,153	(3)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1,692	(4)
已披露儲備	41	41	(5)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股東權益	177,194	177,194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526,150	526,150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銀行已呈列監管資本部分	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表參照提示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2)
2 保留溢利	102,153	(3)
3 已披露的儲備	41	(5)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77,19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7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已呈列監 管資本部分	在監管綜合計 算範圍內的資 產負債表參照 提示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續)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9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的低於已折舊成本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769	
29 CET1 資本	175,425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75,425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已呈列監管資本部分	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表參照提示
	AT1 資本：監管扣減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i>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i>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69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69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692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77,117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41,820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銀行已呈列監 管資本部分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72.54%
62	一級資本比率	72.54%
63	總資本比率	73.2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8.04%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風險承擔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表參照提示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在監管綜合計 算範圍內的資 產負債表參照 提示
		銀行已呈列監 管資本部分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解釋	77	-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確定的 CET1 資本金額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為比較之目的，2014年6月30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參考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BCR)。2014年6月30日之資本充足比率為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條計算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比率。比較數字並未基於用以計算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之資本充足比率的不同方法而重列：

	30/06/2015	31/12/2014
資本充足比率	<u>73.24%</u>	<u>78.65%</u>
一級資本比率	<u>72.54%</u>	<u>77.88%</u>

用於計算上述6月30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報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30/06/2015 港幣千元	31/12/2014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75,000	75,000
儲備	99,585	93,612
全面收益表	2,568	5,975
淨遞延稅項資產	(77)	(77)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儲備	-	-
監管儲備	-	-
一級資本總額	<u>177,076</u>	<u>174,510</u>
附加資本：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儲備	41	(288)
監管儲備	(1,692)	(1,692)
附加資本總額	<u>1,651</u>	<u>1,980</u>
資本基礎總額	<u>177,117</u>	<u>174,222</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1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續)

以下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特點模板：

1	發行人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份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每股港幣 1 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須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u>註:</u>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N.A.	不適用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2 杠杆比率

附件1

总结比较表 项目	杠杆比率 港币等值 30/06/2015	杠杆比率 港币等值 31/12/2014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综合资产总额	526,150	444,55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所作的調整	-	-
3. 對根據適用會計框架于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杠杆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任何受信資產所作的調整	-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
5. 有關證券融资交易的調整（即回购交易和类似抵押贷款）	-	-
6. 有關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調整（即转化为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的信贷等值金额）	2,458	2,104
7. 其他调整	-	-
8. 杠杆比率風險承擔	528,608	446,658

已发布财务报表所列载的综合资产总额与资产负债表內風險承擔之間於杠杆比率没有差异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3	杠杆比率通用披露模板	附件 2	
項目	杠杆比率 框架 港币等值 30/06/2015	杠杆比率 框架 港币等值 31/12/201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SFT), 但包括抵押品)	526,150	444,554
2.	確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526,150	444,554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 (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
5.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鬚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除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資產)	-	-
8.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額	-	-
1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24,582	21,042
18.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2,124)	(18,93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2,458	2,10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75,425	170,497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528,608	446,658
杠杆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III杠杆比率	33.19%	38.17%

降低杠杆比率是由於增加總的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為港幣 81.5M。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客戶存款與本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國際債權

	銀行	公共部門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合計
			其中： 非銀行金融 機構	其中： 非金融私人 部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發達國家	188,000	24,000	-	-	-	212,000
其中，澳洲	92,000	-	-	-	-	92,000
其中，日本	63,000	-	-	-	-	63,000
其中，美國	33,000	24,000	-	-	-	57,000
2. 境外中心	74,000	-	2,000	-	-	76,000
其中，開曼群島	-	-	2,000	-	-	2,000
其中，新加坡	74,000	-	-	-	-	74,000
3. 發展中亞太地區	95,000	15,000	-	69,000	-	179,000
其中，菲律賓	17,000	-	-	63,000	-	80,000
其中，印度	20,000	-	-	-	-	20,000
其中，韓國	27,000	-	-	-	-	27,000
其中，中國	31,000	-	-	6,000	-	37,000
其中，印尼	-	15,000	-	-	-	15,000

國際債權披露於 2015 年 3 月實施。我們茲于上表中載明截止 2015 年 6 月的國際債權，并于下表中載明截止 2014 年 12 月的跨境債權。

	銀行和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實體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其中，澳洲	57,000	-	-	57,000
其中，菲律賓	21,000	3,000	76,000	100,000
其中，新加坡	34,000	-	-	34,000
其中，印度	20,000	-	-	20,000
其中，日本	35,000	-	-	35,000
其中，中國	23,000	-	-	23,000
其中，韓國	23,000	-	-	23,000
其中，印尼	-	15,000	-	15,000
北美洲				
其中，美國	37,000	27,000	-	64,000

本地區分析已計及轉移風險。
以上披露章節的修訂是基於監管條例的改變。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5 分類資料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公司主要業務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ii) 客戶墊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墊款總額

	集團及公司			
	30/06/2015		31/12/2014	
	貸款結餘 港幣千元	貸款持有抵押品 港幣千元	貸款結餘 港幣千元	貸款持有抵押品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內使用之貸款	-	-	-	-
- 個人貸款 - 其他	-	-	-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63,363	63,363	76,335	76,335
	<u>63,363</u>	<u>63,363</u>	<u>76,335</u>	<u>76,335</u>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墊款總額

	公司	
	30/06/2015	31/12/201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	-
菲律賓	63,363	76,335
	<u>63,363</u>	<u>76,335</u>

6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被回收資產、不良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逾期及經重組資產、被回收資產和不良貸款(二零一四年：無)。

7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並無任何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8 貨幣集中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現貨資產	960	403,540	2,117	37,398	444,015
現貨負債	(1,103)	(305,391)	(1,461)	(37,423)	(345,378)
長倉淨額	<u>(143)</u>	<u>98,149</u>	<u>656</u>	<u>(25)</u>	<u>98,637</u>
淨結構倉		<u>-</u>			<u>-</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1,569	313,603	2,091	38,098	355,361
現貨負債	(1,393)	(225,766)	(1,447)	(37,799)	(266,405)
長倉淨額	<u>176</u>	<u>87,837</u>	<u>644</u>	<u>299</u>	<u>88,956</u>
淨結構倉		<u>-</u>			<u>-</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9 流動資金比率

	2015	2014
(a) 中期報告期間平均流動性維持率 (LMR)		
	782.27%	488.76%

2015年流動性維持率與2014年6月流動資金比率相比較。

	2015	2014
(b) 流動性維持率	<u>647.31%</u>	<u>258%</u>

流動資金比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按照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六個月內每個曆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而計算之簡單平均數。

- (c) 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由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日常監控。流動性與溢利性之間的平衡應予謹慎考慮，但在滿足目標或監管要求出現衝突的情況下應優先考慮前者。